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

市政府協助花蓮樺加沙颱風 災害救援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孫福佑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吳世瑋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馨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代理局長	陳大田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廖靜芝

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消防局報告	2
參、民政局報告	8
肆、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報告	10
伍、都市發展局報告	15
陸、建設局報告	17
柒、水利局報告	18
捌、環境保護局報告	19
玖、衛生局報告	20
拾、社會局報告	21
拾壹、結語	22

壹、前言

114年7月期間薇帕颱風為花蓮帶來豪雨，造成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發生大規模崩塌，形成此次釀災的堰塞湖，此堰塞湖壩高達200公尺，蓄水量約8,600萬立方公尺，其規模相當於一座南化水庫。而在9月23日，因為樺加沙颱風帶來豪雨影響臺灣東部及南部，此堰塞湖於當日下午2時30分發生溢流事件，洪峰瞬間傾瀉而下，造成當地大規模淹水與嚴重災情。

市長盧秀燕於災情發生後，立即與花蓮縣徐榛蔚縣長通話，了解當地實況，並指示本府消防局、建設局、環保局及衛生局等單位進行整備，隨時待命支援。經研判花蓮當地對人力及專業器材需求殷切，本府旋即調派搜救隊伍前往花蓮協助，並建立跨局處協作機制，確保人力、裝備與後勤支援能即時投入，展現臺中市對跨縣市救援的即刻行動與支援能量。

貳、消防局報告

一、整備待命

(一)9月23日16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有關花蓮縣所轄馬太鞍溪堰塞湖於下午2時30分發生溢流事件，花蓮縣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動力艇、非動力艇、挖掘工具、繩索等機具，經本局主動詢問中央是否需本局派遣人車前往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先行就近調派東部縣市先行前往，暫時無須本市支援，請本局機動待命，如有需求再請本市調度支援。

(二)9月23日17時，市長先行與花蓮縣徐榛蔚縣長通電話，盤點本市各局處可協助救災量能，除消防局整備救災人力及器材，建設局、水利局、環保局均有先前支援其他縣市救災、復原的經驗，而衛生局亦可調派相關醫護人員，請相關局處進行相關整備工作，當花蓮一有需要即可啟程前往。

二、救援進度

(一)消防局特搜大隊於9月23日18時37分開始整備救災人員及裝備器材共9車35人及2隻搜救犬，並備妥水域救援與繩索救援等專業裝備，待命隨時馳援花蓮災區，守護受困民眾生命安全。



圖1 消防局特搜大隊完成人員、裝備及器材整備，待命前往花蓮救災。



圖2 消防局特搜大隊搜救犬隊完成人員、器材及犬隻整備。

(二)9月24日13時50分，消防局派遣目前正在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進行相關訓練之特搜大隊所屬人員，出勤前往花蓮支援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救災勤務，共計出動各式消防車輛13輛、消防人員35人及醫療指導醫師1人共36人、搜救犬2犬、無人機3架，由特搜大隊副大隊長林吳亮廷擔任指揮官。



圖3 消防局特搜大隊於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集結人員、車輛及器材準備前往。

(三)9月24日22時49分，抵達花蓮縣消防局設於光復糖廠之前進指揮所，隨即與花蓮縣消防局當地指揮官進行簡報並接受任務指派。

(四)截至9月26日11時止，共接獲22件任務指派，搜索進度彙整如下：

1. 任務範圍：佛祖街以東之大平村及北富村、中正路二段17巷後跨馬佛溪一帶、富強街至193縣道(東富路)、阿樂樂代餐廳(富田一街56號)、阿多莫部落聯絡道路至利哈岸溪一帶，東富路至農會地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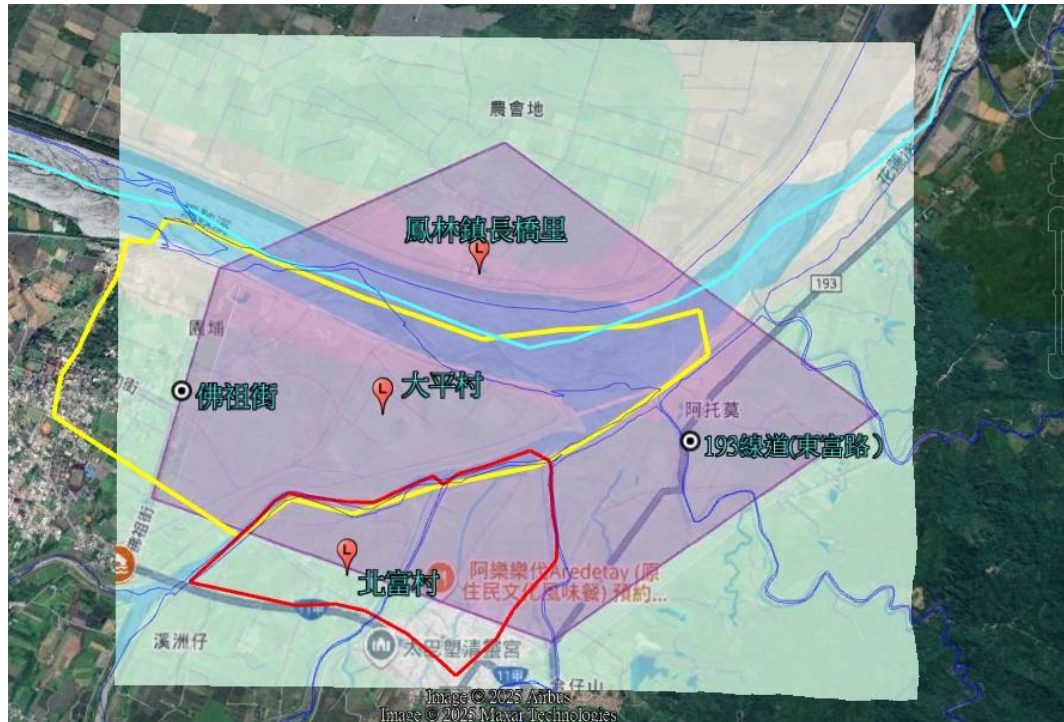


圖4 消防局特搜大隊搜索救援任務配置圖。

2. 任務進度：截至9月26日11時，獲派任務22件（已完成18件、執行中4件）。
3. 執行成果：共計救出及撤離8人(含1名罹難者)、不願撤離6人(提供物資)。



圖5 消防局特搜大隊搜救人員步行前往災區救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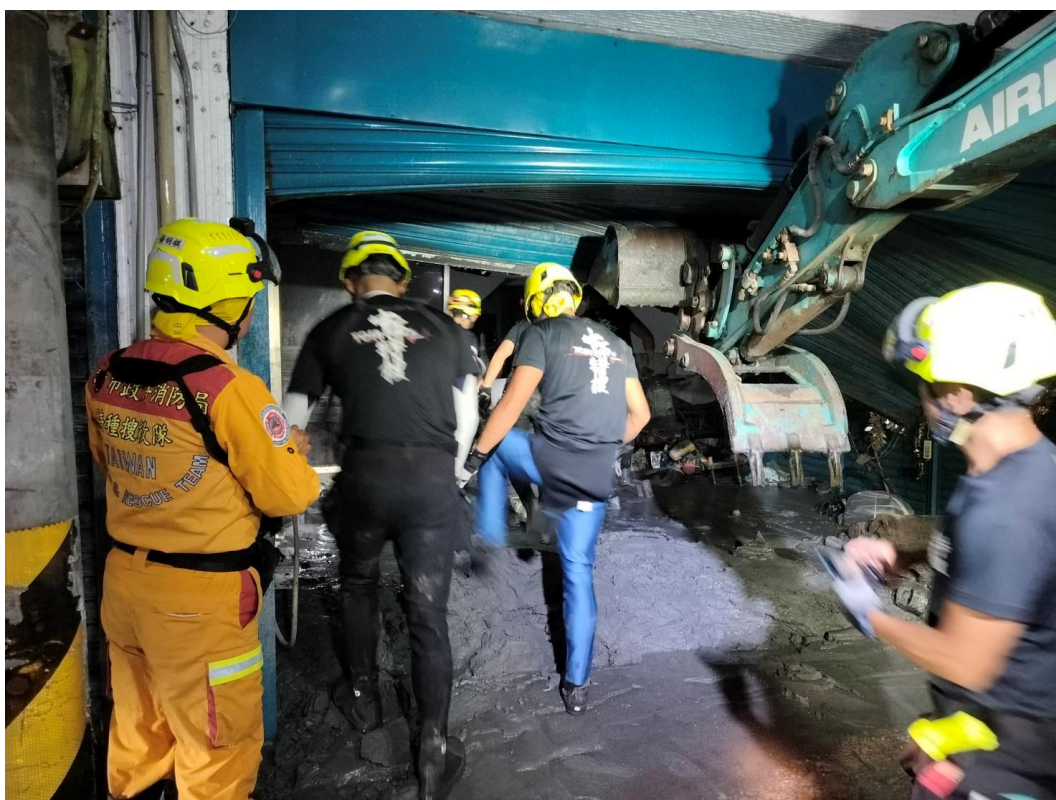


圖6 消防局特搜大隊搜救人員協調當地救災機具破壞民宅大門入室搶救。



圖7 搜救人員於沿途草叢中發現一具大體，立即協同屏東縣特搜隊人員共同順利完成大體脫困作業。



圖8 消防局關懷受困民宅內長者，協助了解其相關需求。

參、民政局報告

- 一、民政局彙整捐款資訊，提供臺中市各宗教團體參酌。
- 二、自24日至28日為期5日調派消防局消防替代役男20名，由本局專責輔導員及港區編管中心秘書帶隊前往光復鄉中正路協助受災戶清理泥濘，該區域受災嚴重，役男們與慈濟師兄姐協助民眾家園儘快復原。此舉不僅展現軍民一家的互助精神，也為花蓮鄉親帶來了實質的幫助與溫暖。



圖9 民政局調派目前服役於消防局之替代役男共20名，協助前往災區清理受災戶家園。



圖10 調派消防替代役男協助清理受災戶家園。



圖11 消防替代役男進入民宅屋內協助搬運家具。

肆、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報告

一、緣由

花蓮縣光復鄉為全國55個原住民族地區之一，為平地原住民鄉，鄉境內有10個原住民族部落，以阿美族為主，本市有部分原住民早期隨長輩移居，或因工作、教育及生活發展之故，而遷居本市。原鄉部落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源、族群之根，即使久居本市的原住民，如逢部落重要慶典或重要公共事務，仍會千里返鄉，積極參與。

9月23日由於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溢流，洪水、土石及泥流沖刷重創光復鄉，災情慘重，本市馬太鞍族人接獲家鄉親友聯繫，以及新聞媒體之報導，除已有族人放下工作連夜返鄉外，有部分光復鄉親因從事勞力性或非典型工作，一旦放下工作，則將造成收入中斷，故在經濟收入與家鄉馳援間不知所措。是以本府於9月25日率全國之先啟動「原民返鄉協力部落重建補助計畫」，透過生活津貼及交通補助，協助原住民安心返鄉，投入家鄉清理與重建。此舉不僅是緊急支援，更是城市與原鄉攜手共度難關的作為。

二、原住民返鄉協力部落重建補助計畫說明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補助以設籍本市、年滿18歲之原住民為主，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居住於光復鄉，即可提出申請。補助項目包含每日生活津貼及往返家鄉交通費補助等二項。在生活津貼部分，以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為計算基準，最長補助10日，最高1萬元，以彌補返鄉期間收入中斷的困境。在交通補助則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考量臺中與花蓮間的交通成本，避免車資成為返鄉阻礙。在生活津貼與交通費並行，形成完整支持網絡，既保障返鄉動能，也穩定部落重建人力來源。

(二)申請期限與受理方式

考量光復鄉目前災後救援工作仍在進行中，而後續家園

清理及重建工作非短期得以完成，第一階段申請至114年10月31日止，後續將視執行情形做延長規劃評估。考量即時性及便利性，申請案件受理及補助由本府原民會設單一窗口辦理諮詢及收件服務，申請方式及應備書件也以簡政便民為原則，期確保申請順暢並加速核發補助。

本府率全國之先推動「原民返鄉協力部落重建補助計畫」，不僅支持本市原住民返鄉關懷親友，以行動協助部落重建，也展現來自城市的溫暖扶持，與受災地區居民，攜手走過風雨，重建希望家園。



圖12 馬太鞍部落災害現況(本市原住民提供)



圖13 住屋損害情形(本市原住民提供)



圖14 物資募集情形(本市社福團體提供)

臺中市原住民返鄉協力部落重建補助計畫

114 年 9 月 25 日第 1140011078 號函頒布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樺加沙颱風帶來的雨勢，致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溢流釀災，大量洪水、泥流及砂石沖進部落，造成花蓮縣光復鄉市區發生嚴重災情，除人員傷亡持續不斷增加外，家園殘破、損毀，後續之清理及重建更需要各界物力及人力支援。

本市原住民多因從事勞力性或非典工作，如短期返鄉協助重建，易致生計或收入中斷，考量本市原住民心繫原鄉部落家人安危，及家園清理與重建亟須人力協助，本計畫提供本市原住民返鄉期間生活補助及交通費，除減輕經濟負擔，並可穩定投入原鄉部落重建人力，加速受災家園之清理與復原。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設籍本市且年滿 18 歲以上之原住民，每戶以 1 人申請為限。
- (二)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居住於花蓮縣光復鄉。

三、補助標準：

- (一)生活津貼：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依實際返鄉日數核給，最長補助 10 日。
- (二)交通費：以實支實付核給。

四、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受理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六、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 領據。
 -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予補助者，經查明未符補助者，應追繳其金額：

- (一)從事固定工作並簽訂有勞動契約，於請假期間領有薪資者。
- (二)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補助。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預算支應。

臺中市原住民返鄉協力部落重建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__月__日	申請編號	(受理機關填寫)
申請人姓名		族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受災親屬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原鄉重建地址	花蓮縣光復鄉		
申請返鄉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計__日		
申請返鄉交通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協力事項 (請勾選)	☐ 住宅清理及復原 ☐ 部落環境清理及復原 ☐ 物資運補或分送 ☐ 其他：		
證明文件			
1. 本人確實因返鄉參與及協力重建致中斷收入或影響生計，並具結上開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及填寫內容均係據實提供，如有不實，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核定補助機關如基於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資料。(如為委託填寫，受委託人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 委託人簽章：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伍、都市發展局報告

都市發展局依據《災害防救法》相關法令協調彙整本市各相關公會可協助房屋結構安全鑑定之專業技師，進行跨縣市橫向支援。

一、依法令支援之依據

對花蓮縣此次颱風災害之支援行動，係基於我國現行災害防救體系之規範與精神，具備充分法源依據：

(一)中央法規層級：

1. 災害防救法：為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基本法。依該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該法為技師支援任務的法源基礎。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此要點規範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任務，包括協調中央與地方的災害應變措施，以及地方政府資源的跨轄區支援事項。當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可請求中央協調支援協助，本次跨縣市支援即在此框架下進行。

(二)地方計畫層級：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已明訂「相互支援協議訂定」之章節，確立了本市與其他縣市進行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的機制與原則。此計畫亦明確規範，都市發展局職掌包含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三)執行緊急評估辦法與制度：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明確訂定緊急評估的作業程序、組訓演練與所需書表等規範，是本次支援技師執行評估任務的具體依循準則。

二、專業技師動員整備

聯繫本市專業技術人員公會，籌組房屋結構安全鑑定支援團隊，情形如下：

- (一)聯繫對象：已聯繫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等三大公會組織。
- (二)初步整備能量：各公會初步回報，約可支援5至10名專業技師，視需要再增加支援專業技師。
- (三)目前進度：經9月25日上午11時47分聯繫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表示，後續若有建物鑑定工作需要支援，會儘速通知都發局；由於花蓮縣政府尚未確認請求支援的確切時間，各公會暫無法確認最終支援名單。都發局將持續與各公會保持密切聯繫，待支援時間確定後，立即派員前往支援。

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本次派遣的專業技師，主要任務是協助花蓮縣政府進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此項工作是為了在災後快速評估建築物損壞狀況，以避免二次倒塌造成人命傷亡。評估結果將以張貼「危險標誌」的方式呈現：

- (一)紅色危險標誌(紅單)：代表建築物主結構（如梁、柱、承重牆）已受損，有結構安全顧慮或地基不穩，應暫時停止使用，人員須撤離。
- (二)黃色危險標誌(黃單)：代表建築物主結構無安全顧慮，但內部非主結構的物件（如天花板、外牆磁磚）有掉落危險，或因鄰近建築物傾斜可能受波及等情況，應暫時停止使用。

此項緊急評估是災後的立即性鑑定，主要目的是快速識別建築物之構造安全，保障民眾安全。

陸、建設局報告

一、救援分析

經分析目前災害狀況，依新聞災害照片所示，本次堰塞湖所溢流水夾帶淤泥沖刷，進入市區後損壞民宅設施，因此救災以清理道路泥濘、樹枝及雜物為主，建議以鏟裝車(小山貓)、挖土機、貨卡車做淤泥清理，另外需要水車及清溝車於路面淤泥清理後，做道路及側溝清潔。



圖15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導致光復鄉發生重大災情。圖：花蓮縣政府/提供。

二、救災量能整備

目前建設局救災待命工班人員65人，機具64輛(台)，另114年救災廠商共47份合約，救災排班待命人員288人，可出勤調動機具95輛(台)，以上總計353人，機具159輛(台)。另為因應其他縣市救災需求，契約內已加入跨縣市救災機制，已做好救災設備、機具、人力之支援準備，另建設局亦於9月24日主動致電花蓮縣政府，表達市府及盧市長關切並關心目前搶災能量與資源，後續將視實際需求調派廠商人員及機具前往。

柒、水利局報告

針對花蓮馬太鞍堰塞湖溢流災情，水利局尚未接獲花蓮縣政府之支援請求。本局後續若接獲花蓮縣政府請求支援，將立即協調廠商調度人力與機具，協助進行環境清理等相關作業，以加速災區生活秩序恢復。

捌、環境保護局報告

- 一、針對樺加沙颱風造成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事件，環保局於9月25日接獲花蓮縣需求，已整備掃街車2台及人力6名，由本局大肚區清潔隊何隊長國仲擔任指揮官，並於9月26日前往支援。
- 二、另整備抓斗車3輛、鏟裝機1輛、資收車1輛及12名人力，待命支援災後清理工作，後續將依花蓮需求出勤支援。



圖16 環保局整備抓斗車、掃街車、鏟裝車等車輛。

玖、衛生局報告

一、9月24日10時41分，致電關心花蓮縣衛生局，並回應目前暫無醫護人力協助需求。本市計有21家（22院區）急救責任醫院、241名醫師、654名護理人員、420床急診觀察床及242輛救護車，業請醫護人員整備待命，後續將依花蓮縣政府需求提報調度支援。

二、9月25日16時31分，再次致電花蓮縣衛生局，其回應目前逐漸進入復原期，緊急醫療需求漸緩，一般醫療需求增加，花蓮縣四家醫院已進駐光復鄉開設門診。。

拾、社會局報告

- 一、經洽衛生福利部表示，目前花蓮縣政府已陸續收到各界捐贈物資，暫無民生物資短缺需求。
- 二、社會局業於官網及本市公益慈善平台公告「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資訊」，以利各界善心捐款協助災區復原。
- 三、運用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200萬元予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由花蓮縣政府統籌運用款項於本次災害事件。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
災害募款專案

募款期間：2025/9/25 (四) ▶ 2025/10/24 (五)

銀行匯款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帳戶戶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長春分行(005)**

銀行帳號：**102-005-201-966**

LINE Pay 9/25 13:00起

LINE Pay首頁
▼
愛心捐款
▼
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

四大超商 9/25 09:00起

7-ELEVEN ibon | 全家 FamiPort | 萊爾富 Life-ET | OKmart OKgo

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

機台操作 ▶ 列印繳款單 ▶ 櫃檯繳費

海外捐款

(一) SWIFT CODE：「LBOTTWTP102」。
(二) NAME：「Taiwan Foundation for Disaster Relief」。
(三) Account NO.：「102-005-201-966」。
(四) BANK NAME：「LAND BANK OF TAIWAN CHANGCHUEN BRANCH」。
(五) ADDRESS：「No. 156, Changchun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59, Taiwan(R.O.C.)」。

民眾若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專線電話02-7702-8028洽詢。

圖17 「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捐款資訊。

拾壹、 結語

本次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於樺加沙颱風豪雨後發生溢流事件，造成嚴重災情，市府第一時間啟動跨局處整備機制，並在中央指示下隨即調派消防局特搜大隊人員、車輛及搜救犬前往支援，積極投入搜救及協尋任務，成功救出民眾、尋獲大體，並對災民關懷慰問，展現本市專業救援量能。同時，市長亦即刻指揮相關局處整備人力物資，確保隨時能依需求投入災區。

此外，民政局統籌宗教團體與役男協助賑災與家園清理，原民會推出「原住民返鄉協力部落重建補助計畫」，社會局亦撥款200萬元及公告捐款資訊，共同強化災後復原能量。臺中市以實際行動展現對災區的支持與關懷，凝聚公私協力與族群連結，落實「同島一命」精神，與花蓮鄉親攜手共渡難關，期盼協助災區早日重建家園，恢復正常生活。